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0號

上　訴　人　黃裕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黃裕民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於警詢時，已供出詐欺集團成員尤翔右，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未作為審酌量刑之有利因子，顯與卷內資料不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㈡上訴人需要照顧包含兒童在內之家人，原判決未就上情加以審酌，致量刑過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四、惟按：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罰當其罪，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未逾越法律所定範圍，或客觀上顯然濫用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據為適法上訴第三審的合法理由。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所為犯行致生危害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李秀戀達成民事上和解暨包括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於警詢時供出詐欺集團成員及家庭生計之具體情狀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之旨，而予以維持。既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且此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至第一審判決雖未逐一列記審酌之全部細節，但已綜合評價上訴人之犯行情節及一般情狀等量刑輕重之裁量事項，行文縱較簡略，仍不能指為違法、不當，原判決予以維持，自屬有據。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所犯關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所

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又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生效，其中第46條第1項修正為：「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47條第1項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等節，於上訴人並未更為有利。是原判決此部分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